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黃秋茂 住○○縣○○○○○里○○○0號

相 對 人 黃金柱

黃秋明

黃秋祝

黃碧海

黃志宏

黃碧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「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」欄所示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各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
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

01 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02 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各定有
03 明文。

04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前經本院以
05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應繼
06 分比例負擔，即如附表所示。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
07 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共計47,234元(計算式：47134+100
08 =47234。其中47,134元為起訴時民國112年10月24日繳納；
09 100元於113年2月15日繳納)，此有聲請人所提費用計算書
10 及收據影本可佐。從而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11 額，確定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
12 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
14 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20 書記官 陳喬琳

21 附表：

22

| 編號 | 繼承人/相對人 |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(即應繼分比例) | 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(新臺幣)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黃○○ | 5分之1 | 9,447元 |
| 2 | 黃○○ | 5分之1 | 9,447元 |
| 3 | 黃○○ | 5分之1 | 9,447元 |
| 4 | 黃○○ | 15分之1 | 3,149元 |
| 5 | 黃○○ | 15分之1 | 3,149元 |
| 6 | 黃○○ | 15分之1 | 3,149元 |

